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2561號

債 權 人 振農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朝皇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提出預力混凝土基樁追加數量變更為160支之釋明資料。

(二)提出債務人振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